

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佛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文件

佛人社〔2018〕173号

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佛山市卫生和 计划生育局关于部分国家医保谈判药品 门诊特定病种治疗外购用药相关 医保支付事项的通知

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禅城、南海、高明、三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顺德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区卫生计生局,市内各定点医疗机构,大病保险重特大疾病药品补偿目录指定药店:

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将 36 种药品纳入国家基本

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乙类范围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54号）的文件精神，为了更好地保障参保人的医疗待遇，市内各定点医疗机构要认真做好国家谈判药品和省特殊药品的管理服务工作，落实药品外购廉政风险防控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从2018年7月1日起，如参保人患有恶性肿瘤疾病，在本市内指定定点医疗机构（名单详见附件1）进行恶性肿瘤（放疗）、恶性肿瘤（化疗、热疗）门特病种治疗，需使用国家医保谈判药品目录中的曲妥珠单抗、贝伐珠单抗、尼妥珠单抗等15种药物（具体见附件2），而就诊医疗机构出现药品短缺，无法及时提供治疗所需药物的情况时，可依据当次治疗主诊医师处方（以下简称“外购药处方”）选择在我市大病保险重特大疾病药品补偿目录指定药店（以下简称“指定药店”）购买上述药品，发生的药品费用按照我市基本医保的相关政策进行报销，从基本医保基金支出。相关指定医疗机构名单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根据实际情况定期进行调整并向社会公布。

二、指定医疗机构出现药品短缺，无法及时提供恶性肿瘤疾病治疗所需药物而需要参保人到指定药店购药前，须为参保人在佛山市社会保险信息系统医疗支付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医保系统”）中办理外购药处方录入并审核手续：确定病人须后续在门诊使用的药品名称、数量、疗程等信息，以及审核其病种诊断及药品使用适应症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的医保支付范围，核定完成后，每次外购药

处方的信息才予以录入医保系统，并出具由该定点医疗机构加具印章、主诊医师签名确认的处方，交参保人到指定药店购买。如用药方案需要变更，医疗机构需在医保系统进行变更登记。

三、指定药店须核对该参保人有效身份证明材料（参照《佛山市基本医疗保险待遇申办规定》第三十七条、三十八条规定）、外购处方有效期（以开具处方的当天起算不超三天）以及在医保系统的外购药处方信息与纸质处方信息是否一致，一致的当次购药的药品费用按照《佛山市基本医疗保险管理办法》关于门诊特定病种待遇享受的相关规定纳入核报范围，不一致的，基本医保基金不予支付。属于参保人自负的部分，由参保人与指定药店直接即时结算。因特殊情况在指定药店不能现场即时结算的医疗费用，由指定药店先挂账处理，待问题解决后再予现场即时结算，并向参保人做好解释工作。

四、参保人外购药品过程中的药品质量安全、诊疗用药行为规范等涉及参保人用药治疗的内容由主诊医疗机构、医师、指定药店共同保障并承担相关责任，各定点医疗机构要对医生在本院开出的处方的真实性和合规性负责。参保人使用上述外购药品需注射等配套医疗服务以保障药品使用的，由开具处方的主诊医疗机构予以解决。因医疗机构无法正常提供相关治疗药物，需外购用药而对参保人的用药治疗效果产生不良影响，经法定鉴定判断相关行为与损害的因果关系和责任程度后，由相关责任单位和个人承担。

五、经审核纳入医保基金核报范围的外购药品费用，属参保人

自付部分的，按照我市《大病保险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纳入赔付范围。

六、相关药品的医保支付标准严格按照上级规定执行，药品实际价格低于医保支付标准的，按实际价格予以医保结算。附件2中的谈判药品的仿制药支付标准暂按仿制药实际市场销售价格执行。

七、在指定药店发生的上述药品费用，由所属区社会保险基金局按照定点医疗机构门诊特定病种结算的有关规定与指定药店结算。相关药店和定点医疗机构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所属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负责协议管理。

- 附件：1. 指定定点医疗机构名单
2. 指定药店外购药药品清单

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佛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8年6月12日



附件：1. 指定定点医疗机构名单

禅城区	佛山市第一人民医院
	佛山市中医院
	佛山市禅城区中心医院有限公司
	佛山市第二人民医院
	佛山市妇幼保健院
南海区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医院
	佛山市南海区中医院
	佛山市南海区妇幼保健院
顺德区	南方医科大学顺德医院（原佛山市顺德区第一人民医院）
	广州中医药大学顺德医院（原佛山市顺德区中医院）
高明区	佛山市高明区人民医院
三水区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医院

附件 2. 指定药店外购药药品清单

编号	药品名称	剂型	医保支付标准	备注
1	曲妥珠单抗	注射剂	7600元 (440mg (20ml) /瓶)	限以下情况方可支付：1. HER2阳性的乳腺癌手术后患者，支付不超过12个月。2. HER2阳性的转移性乳腺癌。3. HER2阳性的晚期转移性胃癌。
2	贝伐珠单抗	注射剂	1998元 (100mg (4ml) /瓶)	限晚期转移性结直肠癌或晚期非鳞非小细胞肺癌。
3	尼妥珠单抗	注射剂	1700元 (10ml: 50mg/瓶)	限与放疗联合治疗表皮生长因子受体(EGFR)表达阳性的III/IV期鼻咽癌。
4	利妥昔单抗	注射剂	2418元 (100mg/10ml/瓶) 8289.87元 (500mg/50ml/瓶)	限复发或耐药的滤泡性中央型淋巴瘤 (国际工作分类B、C和D亚型的B细胞非霍奇金淋巴瘤), CD20阳性III-IV期滤泡性非霍奇金淋巴瘤, CD20阳性弥漫大B细胞性非霍奇金淋巴瘤; 最多支付8个疗程。
5	厄洛替尼	口服常释剂型	195元 (150mg/片) 142.97元 (100mg/片)	限 EGFR 基因敏感突变的晚期非小细胞肺癌。
6	索拉非尼	口服常释剂型	203元 (0.2g/片)	限以下情况方可支付：1. 不能手术的肾细胞癌。2. 不能手术或远处转移的肝细胞癌。3. 放射性碘治疗无效的局部复发或转移性、分化型甲状腺癌。
7	拉帕替尼	口服常释剂型	70元 (250mg/片)	限 HER2过表达且既往接受过包括蒽环类、紫杉醇、曲妥珠单抗治疗的晚期或转移性乳腺癌。
8	阿帕替尼	口服常释剂型	136元 (250mg/片) 185.5元 (375mg/片) 204.15元 (425mg/片)	限既往至少接受过2种系统化疗后进展或复发的晚期胃腺癌或胃-食管结合部腺癌患者。

9	硼替佐米	注射剂	6116元 (3.5mg/瓶) 2344.26元 (1mg/瓶)	限多发性骨髓瘤、复发或难治性套细胞淋巴瘤患者，并满足以下条件：1、每2个疗程需提供治疗有效的证据后方可继续支付；2、由三级医院血液专科或血液专科医院医师处方；3、与来那度胺联合使用不予支付。
10	重组人血管内皮抑制素	注射剂	630元 (15mg/2.4×10 ⁵ U/3ml/支)	限晚期非小细胞肺癌患者。
11	西达本胺	口服常释剂型	385元 (5mg/片)	限既往至少接受过一次全身化疗的复发或难治的外周T细胞淋巴瘤 (PTCL) 患者。
12	阿比特龙	口服常释剂型	144.92元 (250mg/片)	限转移性去势抵抗性前列腺癌。
13	氟维司群	注射剂	2400元 (5ml: 0.25g/支)	限芳香化酶抑制剂治疗失败后的晚期、激素受体 (ER/PR) 阳性乳腺癌治疗。
14	依维莫司	口服常释剂型	148元 (5mg/片) 87.05元 (2.5mg/片)	限以下情况方可支付：1. 接受舒尼替尼或索拉非尼治疗失败的晚期肾细胞癌成人患者。2. 不可切除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的、分化良好的 (中度分化或高度分化) 进展期胰腺神经内分泌瘤成人患者。3. 不需立即手术治疗的结节性硬化症相关的肾血管平滑肌脂肪瘤 (TSC-AML) 成人患者。
15	来那度胺	口服常释剂型	866元 (10mg/片) 1101.99元 (25mg/片)	限曾接受过至少一种疗法的多发性骨髓瘤的成年患者，并满足以下条件：1、每2个疗程需提供治疗有效的证据后方可继续支付；2、由三级医院血液专科或血液专科医院医师处方；3、与硼替佐米联合使用不予支付。